

## 灣仔區議會

灣仔民政事務處

香港軒尼詩道一三〇號

修頓中心二十一樓

電話：二八三五 一九八四

圖文傳真：二八三四 九六六七



WAN CHAI DISTRICT COUNCIL

Wan Chai District Office

21st floor,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Tel. No. 2835 1984

Fax No. 2834 9667

二〇〇四年一月六日  
討 論 文 件

灣 仔 區 議 會  
文 件 第 3/2004 號

### 灣仔區議會會議日期

#### 目的

就灣仔區議會二〇〇四年的會議日期，請區議員提供意見。

#### 背景

2.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8 條，區議會可訂立常規，以規管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的程序。

3. 上一屆灣仔區議會常規第 8 條訂明，主席須至少每兩個月召開一次區議會會議，或在有半數或以上區議員提出要求時(即 7 位區議員或以上)，召開會議。如要求召開會議的議員人數不足一半，主席須決定應否召開會議。灣仔區議會過往的會議安排如下：

- (a) 區議會會議逢單月第三個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召開；
- (b) 區議會屬下委員會會議，順序安排在區議會會議後的星期二(下午四時)舉行；
- (c) 每年八月為休會期，期間不會安排區議會及委員會會議。

#### 建議

4. 請議員討論於本屆舉行的區議會會議日期安排，並考慮下列各點：

- (i) 是否沿用上文第 3 段的安排；
- (ii) 第二次區議會召開會議的日期(建議可於 2004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舉行。註：1 月 22 日(星期四)為農曆年初一)；
- (iii) 如接納第(i)項建議，請通過載於附錄甲的本年度會議日期。

5. 待議員就上述事項作出決定後，區議會秘書會把區議會會議日期的詳細時間表送交區議員參閱。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四年一月

**第二屆灣仔區議會**  
**二〇〇四年會議日期**

逢單月第三個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於灣仔軒尼詩道一三〇號修頓中心二十一樓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u>會議</u>	<u>日期</u>
第三次	3 月 16 日
第四次	5 月 18 日
第五次	7 月 20 日
第六次	9 月 21 日
第七次	11 月 16 日